

证券代码：870430

证券简称：海存志合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海存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1 天。

无。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无。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北京）律师事务所王若琳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北京海存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北京海存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2018 年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2018 年审计报告》

《2018 年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审议《北京海存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小微快贷的议案》

公司计划年在中国建设银行上地支行开通小微快贷业务，每年有 200.00 万元的额度，用款时间为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

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北京海存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珊珊；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电话：010-62983199；传真：010-62987323。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海存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存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